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幹事徵才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「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」、「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」等規定辦理。

二、職稱：幹事。

三、職系：文教行政職系。

四、職務列等：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。

五、缺額：1 名（預估缺，預計 116 年 1 月 11 日出缺）。

六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（404659 臺中市北區北平路一段 62 號）。

七、工作內容：

（一）協助辦理新生入學報到相關事宜。

（二）協助辦理學生註冊及減免事宜。

（三）協助辦理學生轉學及復學相關事宜。

（四）學生學業成績之統計，各科成績冊及試卷之保管。

（五）協助提供多元入學方案各項成績證明。

（六）協助辦理高中職及五專各項升學工作(包括個資校正、簡章統計及申購等)。

（七）辦理各學期補行考生名冊製作及成績彙算及資料保管。

（八）提供三年級模擬考、會考成績分析報表。

（九）協助與支援升學輔導相關事務。

（十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八、公告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6 日(星期一)止。

九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經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並具文教行政職系法定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，且無限制轉調情事。

（二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。

（三）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（四）熟稔電腦文書處理，如有採購業務經驗及**採購專業人員及格證書尤佳**。

（五）具有溝通協調能力及高度服務熱忱。

（六）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英語測驗者尤佳。

十、應徵方式及檢具資料：

（一）請於 115 年 11 月 16 日(星期一)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本職缺公告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(簡要自述、上傳照片，註明手機、電子信箱等聯絡方式)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，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
（二）請填妥「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 115 年文教行政職系幹事甄選報名表」後，與下列證明文件依序掃描**合併為 1 個 PDF 檔**（檔案大小不可超過 10M）完整上傳：

1.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(無則免附)。
2.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(無則免附)。
3. 英文能力檢定或其他業務相關證書影本（無者免附）。

4.切結書。

(三) 聯絡電話：04-22963999 分機 750(人事室陳主任)；

業務問題請洽分機 710(教務處蕭主任)

十一、面試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，**擇優通知實作及面試**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 實作及面試名單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(https://ljjh.tc.edu.tw/)首頁-處室公告-重要事項項下，請逕予上網查閱，並依公告所載時間、地點攜帶國民身分證參加面試，逾時未到視同放棄。

(三) 實作及面試：實作(文書軟體操作 40%)、面試(60%)，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十二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
(二) 本次甄選職缺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 2 名，候補期間為 5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惟應徵人員均不符合本校需求，本校得予以從缺。

(三) 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商調及核派作業，如有其他因素致無法完成商調或任用程序，即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。

(四) 錄取人員本校得視業務需要或職期輪調辦法予以調整職務。

(五)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證件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

(六) 本公告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編號：

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
115年文教行政職系幹事甄選報名表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10">基本資料</td><td>姓　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電話
(手機)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rowspan="4">請 貼 照 片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出生
日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電子信箱</td><td colspan="5">E-mail: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地址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考試</td><td colspan="6">年　　考試　　級（等）　　職系</td></tr>
<tr><td>最高學歷</td><td colspan="6">學校　　科系畢業</td></tr>
<tr><td>現職機關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職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官職等</td><td colspan="6">薦任第　　職等　　本（年功）俸　　級　　俸點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5">經　歷
（重要資料請詳填）</td><td colspan="2">服務單位</td><td>職稱</td><td colspan="2">起迄 年月</td><td>年資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年　月－　年　月</td><td>年　月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年　月－　年　月</td><td>年　月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年　月－　年　月</td><td>年　月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年　月－　年　月</td><td>年　月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英檢或
專業證照</td><td colspan="3">證照名稱</td><td colspan="3">證照文號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8">最近 5 年考績
110 年：　　111 年：　　112 年：　　113 年：　　114 年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8">本人 1. 具文教行政職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，且經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以上合格實授。
2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8 條各款、特考特用限制調任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3.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以上基本資料及所附證件皆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雖已錄取或發派，同意無條件被撤銷錄取資格及派令，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切結人：　　（親自簽名）</td></tr>
</table>

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115年文教行政職系幹事甄選自傳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	目前服務 機關學校	
一、工作經驗：							
二、應徵動機：							
三、工作理念、願景與自我期許：							
四、特殊工作成績表現：							
五、其他：						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報名參加貴校辦理之115年文教行政職系幹事甄選，同意貴校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，並切結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其涉及偽造文書者，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一、具有限制轉調或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、臺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等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之一者。

二、本人與貴校校長或教務主任具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(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6 條迴避任用規定)。

三、本人曾受懲戒處分並有現正審議中之案件、性侵害之犯罪紀錄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等限制調任之情事者。

四、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、資料者。

五、經錄取後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。

此致　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　月　　日